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

正取 1：鄧 0 柔

正取 2：陳 0 惠



註：(1)錄取者應於6月5日(一)下午5時30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證件並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2)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可於錄取公告14日內繳交。